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第 4 場次第 2 次協商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場地：本院五樓法官研究室

與會人員：合議庭刑事第一四庭	余銘軒	法官（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）
刑事第七庭	賴鵬年	法官（陪席法官）
刑事第二二庭	葉詩佳	法官（陪席法官）
公訴人臺北地方檢察署	李明哲	檢察官
臺北地方檢察署	楊舒雯	檢察官
臺北地方檢察署	高光萱	檢察官
辯護人臺北律師公會	周漢威	律師
臺北律師公會	莊華隆	律師
臺北律師公會	王 晨	律師

### 協商會議程序：

壹、會議召開意旨說明

貳、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、辯雙方聯絡確認情形

參、起訴犯罪事實之確認

肆、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

伍、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

陸、選任程序部分

柒、開審陳述部分

捌、其他